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1號

債務人 張俊彥

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代理人 翁淑蕊

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經本院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確定後移送裁定免責不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張俊彥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為同條例第133條所明定。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

01 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
02 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
03 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
04 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
05 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
06 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
07 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
08 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
09 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
10 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
11 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
12 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復為同條例第134條所明
13 文。

14 二、查：債務人前依消債條例第151條之規定，向本院聲請消費
15 者債務清理之前置調解，因調解不成立，債務人於民國112
16 年2月6日向本院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更字第45
17 號裁定自民國112年5月25日下午5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
18 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2年
19 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46號受理在案。嗣因債務人經本院民事
20 執行處2次通知，仍未提適當之更生方案，經本院司法事務
21 官依消債條例第53條第5項之規定改分消債清案件，並經本
22 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90號裁定自113年7月18日下午5時起
23 開始清算程序，並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
24 字第71號進行清算程序，因債務人可供分配之清算財團財產
25 不敷清償程序費用，故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1月20日裁定
26 終結清算程序，並於114年2月8日確定等情，業經本院依職
27 權調取上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相關卷宗核閱無訛，則依消
28 債條例第132條規定，本院即應進行債務人應否免責之審
29 理。

30 三、依消債條例第136條規定，本院為裁定前，應予債權人及債
31 務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茲據：

01 (一)債務人迄今未陳述意見。

02 (二)債權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表示不同意債務人免
03 責等語；債權人合迪股份有限公司迄今未回覆本院。

04 四、經查：

05 (一)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債務人免責前，法院裁定開始清
06 算程序，其已進行之更生程序，適於清算程序者，作為清算
07 程序之一部；其更生聲請視為清算聲請，消債條例第78條第
08 1項規定甚明，則本件債務人依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聲請清
09 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
10 要生活費用之數額，應以其於112年2月6日聲請更生之時點
11 起算。

12 (二)經查：

13 1.債務人主張其受僱於加新企業社，每月收入約新臺幣（下
14 同）23,000元，名下無其他資產等節，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
15 財產查詢清單、109至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
16 單、收入證明切結書、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等件為證
17 （見調字卷第39至47頁），是債務人自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之前
18 2年間，應堪認每月收入為23,000元。又債務人主張每月必
19 要支出約17,076元乙情，未逾消債條例第64條之2所規定之
20 數額，堪認合理。

21 2.另債務人之未成年子女張○涵、張○祐係104、105年出生，
22 無收入、無財產、每人每月領有兒少生活扶助2,047元、每
23 人每半年領有世界展望會補助7,500元等節，有其等戶籍謄
24 本、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函、郵局存摺內頁在卷可查（見調字
25 卷第27頁、更字卷第53、63至67頁）。核張○涵、張○祐尚
26 未成年自有受債務人扶養之必要，則依上開每月必要生活支
27 出為基準，及扶養義務人除債務人外，尚有其母親陳韻如需
28 平均負擔，依此計算每月債務人應支出之扶養費為13,779元
29 【計算式：《17,076元－2,047元－(7,500元÷6月)》÷2
30 人×2人】。

31 (三)依上，則債務人可處分所得約為552,000元【計算式：23,00

01 0元x24月】，扣除必要生活費用409,824元【計算式：17,07
02 6元x24月】及扶養費330,696元【計算式：13,779元x24月】
03 後，已無餘額，本件自不得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為不免
04 責之裁定。

05 (四)又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
06 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
07 責之情事，自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
08 實，舉證以實其說。本件債權人均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
09 證加以證明，自難認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
10 免責事由之情事存在。

11 五、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既經法院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
12 定，復查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之不應免責情形
13 存在，揆諸首揭說明，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爰裁定
14 如主文所示。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
16 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淑惠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9 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整。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
21 書記官 洪凌婷